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并于2015年9月28日披露了《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并于2016年1月26日披露了《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鉴于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资本市场情况，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2016年1月26日披露的《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进行相应修订，并于2016年3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主要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改了释义中的部分内容

（一）变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金浦钛业通过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53,050.3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金浦钛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二）变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金浦钛业通过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74,349.4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金浦钛业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二、修改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批准情况

(一) 变更前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 1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二) 变更后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修订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理进行了调整，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 变更前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9 月 28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15.08 元/股。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预案》，每 10 股普通股票转增股本 10 股。本次转增股本的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8 月 27 日。本次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本次

发行底价相应调整，即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7.54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二）变更后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3 月 4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5.38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四、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

本次修订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变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53,050.39 万股。

（二）变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74,349.44 万股。

五、调整了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部分内容

（一）变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53,050.39 万股，其中郭金东拟认购的股

份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20%。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上限 53,050.39 万股、郭金东认购 10,610.078 万股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郭金东、郭金林兄弟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合计为 31.25%，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 变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74,349.44 万股，其中郭金东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上限的 20%。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上限 74,349.44 万股、郭金东认购 14,869.888 万股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郭金东、郭金林兄弟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合计为 29.86%，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更新了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修订对本预案公告前 24 个月内，郭金东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更新，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 变更前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郭金东	40,000,000.00	2013-04-28	2014-04-27	是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郭金东	40,000,000.00	2014-04-02	2014-12-11	是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郭金东	40,000,000.00	2015-01-05	2015-12-16	否

(二) 变更后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郭金东	40,000,000.00	2013-04-28	2014-04-27	是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郭金东	40,000,000.00	2014-04-02	2014-12-11	是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郭金东	40,000,000.00	2015-01-05	2015-12-16	否
郭金东、许春兰、金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10-27	2016-12-26	否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郭金东	40,000,000.00	2015-11-17	2016-11-10	否
郭金东、许春兰、金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12-27	2016-12-26	否

特此公告。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